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市政府投资、市编委批准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廊坊市妇联，拨款形式为财政定额补助，其宗旨为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妇女、服务于儿童。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其他**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我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万元，主要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正常运转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78万元，较2020年预算无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中心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无

五、预算绩效信息

**1、中心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工资薪金及时足额发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保安保洁费等按时按标准正常缴纳，符合程序，切实维护员工利益，保证中心活动的正常运转。2.工资薪金及时足额发放，办公费、物业、水电费、保安保洁费等按时按标准正常缴纳，符合程序，切实维护员工利益，保证中心活动的正常运转，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和妇女活动阵地新局面，为中心持续培养人才提供基础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心开设培训类项目数量 | 中心开设培训类项目数量 | ≤5个 | 实际开展培训项目数量 |
| 质量指标 | 项目培训合格率 | 项目培训合格率 | ≥100% | 实际开展项目培训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中心各项费用支出 | 及时完成中心各项费用支出（包含薪金、保险、水电、物业等） | 及时完成各项费用支出 | 及时缴纳各类费用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范围内 | 78 | 78万元 | 全年实际支出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活动中心得到良好运转，为妇女儿 | 活动中心得到良好运转，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优越的学习、活动环境。 | 中心良好运转，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 | 中心长期稳定开展各类项目培训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运转、持续培养 |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并为中心持续培养人才提供基础保障。 |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并为中心持续培养人才提供基础保障。 | 参加学员数量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员调查满意度 | 学员及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03003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303003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其他固定资产 | 294 | 3.04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